

股票代码：002269

股票简称：美邦服饰

编号：2025-008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出租资产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日前向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鼎投资”）发出《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，决定解除公司与鸿鼎投资于 2023 年签署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原合同基本情况及租赁纠纷概述

公司与鸿鼎投资于 2023 年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将公司康桥东路 800 号园区部分出租给鸿鼎投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因鸿鼎投资拖欠租金等有关款项，构成了严重违约，公司于 2024 年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鸿鼎投资支付拖欠款项，目前法院尚未作出裁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租赁合同纠纷暨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二、通知书主要内容

1、欠租事实：根据双方签署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鸿鼎投资租金逾期支付时间已远超合同约定的宽限期限/解除条件。

2、解除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合同约定，正式通知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，解除鸿鼎投资与公司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

3、后续要求：①腾退房屋：鸿鼎投资于收到通知书后 10 日内（合同约定期限）搬离租赁房屋，将房屋恢复原状并交还公司；②清偿欠款：鸿鼎投资收到通知书 10 日内付清拖欠的全部租金以及滞纳金、房屋占用费等全部费用；③物品处理：逾期未搬离的物品，公司将按合同约定视为遗弃物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鸿鼎投资自行承担。

4、其他：若鸿鼎投资未按上述要求履行义务，公司将采取向法院提起诉讼、申请强制执行腾退房屋等措施。

三、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》是经公司审慎研究的结果，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的解除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原合同解除后，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继续推动康桥东路 800 号园区对外出租：

（1）公司拟与已入驻园区的次承租人直接签署租赁合同，以保障公司与次承租人的合法权益；

（2）针对园区内尚未出租的部分，公司将尽快组建招商团队，全面推进园区剩余部分对外出租。

当前，公司与鸿鼎投资相关租赁纠纷尚未判决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，积极采取各种措施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 日